

证券代码：870888

证券简称：前沿信安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，会议地点为公司大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888	前沿信安	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聘请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陈伟华律师出席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长远天地大厦 B2 座 12A09 公司大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王飞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邹吉明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在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形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“无法表示意见”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“无法表示意见”所涉及事项，监事会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25,542,704.22 元，公司实收资本为 11,11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《弥补亏损方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2.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10-62279135 联系人：张继军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出席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2. 《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